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议程项目4(a)

管理事项：2012-201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报告草稿

管理事项：2012-201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 经社会收到了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E/ESCAP/67/14)、以及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相关说明(E/ESCAP/67/3)，其中概要列述了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是其关于增强经社会秘书处评价职能的第 66/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计划于 2012-2013 年进行的评价工作。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3. 执行秘书在会上介绍了这一工作方案草案并指出，业经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决议中通过的 2012-2013 年时期战略框架¹ 旨在取得下列各项发展成果：(a) 各成员国政府将制定更有效的、更包容的和更可持续的发展政策，以便从多学科视角出发处理发展问题，并缩小各种发展差距和建立复原能力；(b) 将通过更强有力的和协调一致的区域声音形成各种全球进程，而且将在履行各项国际承诺过程中向各国提供支持；(c) 将订立区域合作机制和体制框架，以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包容性发展。此项工作方案旨在实现这些预期成果，其中各项产出将反映出各成员国的优先重点，特别是那些与增强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工作的任务规定相关的产出。

4. 执行秘书概要介绍了在向经社会提交此项工作方案草案之前所进行的审查工作，其中包括由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所进行的审查工作。她指出，秘书处难以

¹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5/6/Rev.1)。

把常驻代表咨委会所建议的任何新增产出纳入其中，因为秘书长业已要求在预算大纲中所通过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基础上削减 3%。

5. 经社会核可了常驻代表咨委会就工作方案草案的附件中所列各项新增产出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考虑到经常预算资源的拮据情况，只能通过使用预算外资源来为这些新增产出提供资金。

6.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中所列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评价工作计划(见 E/ESCAP/67/3，第 74 段)。会议指出，将把随后诸两年期的评价计划综合纳入工作方案周期，并将通过两年期评价报告向经社会汇报其执行情况。

7. 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并总体上核可了这一工作方案草案，包括列于工作方案草案附件中的常驻代表咨委会建议。
